

稅務新聞 105-1212

- 一、公告 106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二、公告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 三、公告 106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 四、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 五、個人將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他人，應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 六、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
- 七、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有滯欠稅捐，應由代繳義務人負代繳義務。
- 八、報廢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須注意時點。
- 九、提供繳稅擔保或稅捐保全之不動產估價可採核實認定。
- 十、新聞中的法律／看 Uber 爭議…不宜立專法。
- 十一、業者：當沖客回流 可刺激量能。
- 十二、學者：投資亮點少 散戶怕賠錢。
- 十三、機關團體保留結餘款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但尚未執行完竣須變更使用計畫者 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出。
- 十四、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須申報營業稅。
- 十五、營業人出售列為資產之車輛，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嗣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亦應列報出售資產損益。
- 十六、贈與經查獲後縱使受贈人加計利息返還財產，仍補稅加罰。
- 十七、觀察站／當股市愈來愈像賭場。

一、公告 106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6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如下：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二)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表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2 年度，106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3.06%，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爰依上揭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調整，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之機制調整，納稅義務人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公告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如下：

- 一、免稅額：每人新臺幣(下同)88,000 元；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32,000 元。
-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
-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
- 五、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單位:元)
1	5%	0-540,000
2	12%	540,001-1,210,000
3	20%	1,210,001-2,420,000
4	30%	2,420,001-4,530,000
5	40%	4,530,001-10,310,000
6	45%	10,310,001 以上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條之 1 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第 1 級至第 5 級課稅級距金額(第 6 級課稅級距併同前 5 級距考量)上次調整年度為 102 年度，106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3.06%，已達應行調整之標準，爰依上揭稅法規定予以調整。至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因 106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104 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未達應行調整標準，故免予調

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之調整，係為符合國民經濟情況，依據法律規定進行之稅負調整，乃為反映人民實質納稅能力，尚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稅措施，預估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約 68 億元，納稅義務人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公告 106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的門檻、計算基本稅額時應扣除的基本所得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6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的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的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相關金額的額度與 105 年度相同，分別如下：

- 一、106 年度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106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106 年度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的金額。
- 四、106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計算的金額。
-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的保險死亡給付，106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說明，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上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前揭營利事業及個人適用的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分別為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該年度適用的指數分別為 101.67 及 102.65，與 106 年度適用的指數 104.78 相較，各上漲 3.06%及 2.08%，均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10%)，故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6 年度各項金額，納稅義務人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新聞稿連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4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已正式上路！對於所得稅各式憑單採「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方式，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2月10日前（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105所得年度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106年2月6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5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 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 1、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2、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3、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6年2月7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4、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5、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該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合所得稅陳好甄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個人將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他人，應依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將保單要保人變更為他人，屬贈與行為，若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者，應主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該局指出，保險法所稱之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有終止保險契約及取得解約金之權利，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等同將自己具財產價值之權利無償給予他人，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贈與行為，應按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認定贈與價額。另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於100年間向A保險公司購買壽險保單，嗣於105年間變更要保人為其女乙君。該局查核發現甲君變更要保人時之保單價值為600萬元，並無主動申報贈與稅，雖該年度查無甲君其他贈與，惟該筆保單價值已逾免稅額，核減免稅額220萬元後，核課贈與稅38萬元，並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若有變更要保人情事，應向保險公司查明變更日之保單價值，如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者，應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倘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漏未申報，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105/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並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設置、取得、保管相關帳簿及憑證；另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者，不符合免稅規定者，有關帳簿設置並記帳及憑證取得保管，準用上開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者，可於五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覈實申報所得，惟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將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該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依法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以供查核，以免遭稽徵機關逕行核定所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5/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有滯欠稅捐，應由代繳義務人負代繳義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甲君死亡時尚有滯欠稅捐，原經稽徵機關以其繼承人乙君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惟因逾限繳期限尚未繳納，且乙君於繳清稅捐前，即處分被繼承人甲君所遺財產數筆(銀行存款)，該局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死亡時如尚有滯欠稅捐，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如無遺囑執行人，應以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代為繳納，並於繳清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倘繼承人違反該項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如逾期未繳納，稽徵機關將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如欠稅達限制出境標準者，將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

該局呼籲，被繼承人死亡時如尚有滯欠稅捐，繼承人應儘速代為繳納，切勿心存僥倖，於稅捐繳清前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5/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報廢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須注意時點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提振國內經濟發展，鼓勵民眾購買新車並汰換舊車，減少環境污染，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105年1月5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登記滿1年之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於105年1月8日該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施行期間，辦理完成中古車之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於報廢前、後6個月內換購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新車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萬元，機車每輛定額減徵4千元。

該分局接獲民眾甲君詢問，登記1年以上出廠12年之小客車因老舊無法行駛，於104年7月7日辦理車籍報廢，並於105年2月15日辦理車體回收，旋於105年3月31日前購買新車，有無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

該分局說明，財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05年7月6日修正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報廢」是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向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並索取「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並取得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報廢日係按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消費者必須辦理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該車籍報廢或車體回收其中一項最後完成日須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施行期間內，始符合報廢條件。甲君雖於104年7月7日辦理車籍報廢，但係於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增訂公布生效日(105年1月8日)後之105年2月15日辦理車體回收，其報廢完成日為105年2月15日，係於前揭法令施行期間內辦理完成，並於報廢後6個月內換購新車，故有減徵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惟如消費者於該條文生效日前完成「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因該條文尚未生效，無法律依據，尚無減徵貨物稅之適用。

如有查詢該辦法內容需要，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或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賦稅法規\法律與法規命令全文檢索\貨物稅條例相關法規\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項下查詢。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黃巧雲，電話：05-5345573轉312)更新日期：105/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提供繳稅擔保或稅捐保全之不動產估價可採核實認定

林君來電詢問，提供名下土地或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或稅捐保全標的時，其不動產價值如何估算？及可否以第三人不動產作為擔保？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提供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的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或稅捐保全標的時，原則上，土地是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並減除抵押權估價，房屋則是按稅捐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並減除抵押權估價。但是，納稅義務人若主動提示下列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1.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2. 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3.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4. 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5.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6.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7. 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8.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除可提供名下不動產作為繳稅擔保，亦可以第三人不動產作為擔保。對於稽徵機關所估算之不動產價值，如認為偏離市場行情，可主動提示足資認定不動產時價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避免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更新日期：105/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新聞中的法律／看 Uber 爭議…不宜立專法

2016-12-12 00:01 經濟日報 林祥生

上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初審通過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違法經營汽車運輸業者的罰鍰，從現行 5 萬至 15 萬元，大幅提高至 10 萬到 2,500 萬元，並可勒令歇業，官方將設檢舉獎金制，鼓勵民眾檢舉不法，這很明顯是針對來台多年，卻一直不願意申請登記合法的 Uber 所修的法，可說是對 Uber 量身訂做的。

從 520 到現在，Uber 的誠意一直不夠，他們不接受政府要求要納管、納稅、納保險，卻要求為他們立專法，這相當不合理，因為立專法會破壞現有制度，其實 Uber 從事的網路 App 叫車服務，依現有相關法令規定就可以做了，也就是去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合法的運輸業者，就可以像台灣大車隊一樣做網路媒合叫車服務。

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有一個新的科技就要立專法，也會應接不暇，若再遇到一個「變種」的技術，不就得再立一個新法，這很不適當，應該是先在現有的法令下進行，真的沒有辦法，再來討論法令的適用問題。像中國大陸的「DD 打車」，是一種網路預約叫車服務，大陸就納入「網路預約運輸業」中來管理，同樣要辦理營業登記，部分權責則是授權地方政府來管。

這次立法院修法將罰鍰的金額拉高到 2,500 萬元，屆時主管機關應該不會對 Uber 真的罰這麼高，他們修法提高罰鍰的目的，應該是要逼 Uber 上談判桌，要他們符合我們的法令規定，接受納管，並公平繳稅、為乘客保險，也和經營相同業務的業者（主要是計程車業）站在公平的地位上競爭，進而藉由 Uber 提供的創新科技服務，來提升我們汽車運輸業的服務水準。

台灣的計程車服務業在某些方面確實是比 Uber 落後一些，如果 Uber 願意合法化、接受納管，絕對可以和台灣業者一起合作，共同提升計程車的服務品質，Uber 不可以口口聲聲說他是創新科技產業，然後就可以此來掩護非法行為，做不合法的載客，然後也不繳稅、也不為乘客保險。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林祥生口述，記者楊文琪採訪整理）

【2016/12/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業者：當沖客回流 可刺激量能

2016-12-12 00:35 聯合報 記者鄒秀明／台北報導

金管會建議現股當沖降稅，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認為對台股「絕對有幫助」；華南證券投顧董事長儲祥生則說，降稅多少能刺激短線量能，如能進一步解決結構性問題、讓散戶在公平環境下投資，台股才會真正恢復生機。

證交所副總楊朝榮表示，台股應該多元發展，讓多、空、長、短投資人都在市場得到平衡，一切回歸市場機制後，流動性才會增加，未來鬆綁是台股交易機制的大方向。

券商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表示，當前台股人氣低迷的主因之一就是「當沖交易人不見了」，雖然許多人長期投資固然很好，但短線交易對健全市場也很重要，當沖交易降稅「絕對有助台股提升量能」。

「全市場所有的人都抱股不賣，股市豈不死氣沉沉」，他說，現行千分之三的交易稅成本太高，只要降至千分之一，預估當沖量能增加三倍，不僅政府稅收不會減少，還可帶動市場人氣，吸引投資人回籠。

簡鴻文說，過去台股短線交易比重約有百分之廿五，甚至達到百分之卅，但現在剩下不到百分之十，對照美國、歐洲、日本、德國等市場動輒占百分之卅至四十，新加坡甚至到百分之五十，顯見台股短線交易比重已然偏低。

儲祥生表示，台股目前指數在九千點以上、盤面由外資主導，也是投資人不敢進場的原因。他提醒，當沖客不一定個個賺錢，有太多血淋淋案例，散戶若當沖一定要切記投資紀律，以免不小心「陣亡」。

【2016/12/12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二、學者：投資亮點少 散戶怕賠錢

2016-12-12 00:35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東吳大學會計系副教授楊葉承說，當沖交易量不大，股民也不會因為降稅而進場；政大金融系教授朱浩民則表示，降稅對成交量會有刺激作用，但為健全資本市場，應該鼓勵長期持有而非短進短出。

楊葉承表示，除了台積電等少數股票內外資都搶外，其他乏人問津，股民不願進場，是因為沒信心、怕賠錢，對股民來說投資風險與交易成本不成比例，降稅無助於改善現狀。

朱浩民分析，從央行國際收支可看出，我國企業及民眾大舉投資海外，第三季證券投資淨流出高達二四六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國人不是不投資，而是找不到台股的投資亮點，政府必須找出新的明星產業及具前景的新創公司，否則任何短期提振股市措施效果有限。

楊葉承說，大戶、炒手減少，是台股量低的原因之一。大戶看投報率，如果國際股市比較好賺，調降股利所得稅也只是讓持股不能賣的企業大股東少繳點稅，大股東不會增持股，也救不了靠量支撐的券商。

楊葉承認為，金管會要站在健全資本市場立場來推動政策，資本市場愈健全透明，短線混水摸魚、投機炒作就愈不容易存在，炒作者在台股無生存空間，也會減少台股成交量。他指出，股市還是要看基本面，只要台灣經濟基本面改善，不確定性降低，量就會回來。

【2016/12/12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三、機關團體保留結餘款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但尚未執行完竣須變更使用計畫者 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年度結餘款，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將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或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如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4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104年度結算申報當年度結餘款500萬元，因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比率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未達免稅標準，該會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計畫保留於105年度使用，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嗣後該會因故未能依原保留計畫使用期限(即105年度)使用完竣，該會最遲應於106年3月31日前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如遲於106年4月1日以後才申請變更使用計畫，即不符免稅標準，將補徵104年度所得稅85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注意免稅標準之相關規定，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如未依原訂計畫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以免因逾期提出申請不符免稅標準，而遭稽徵機關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補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23111 轉 8034

更新日期：105/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須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若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其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天之內報繳當期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蕭孟涵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105/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出售列為資產之車輛，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嗣於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亦應列報出售資產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售列為資產之車輛仍屬營業稅課徵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營業稅銷售額，嗣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亦應計算列報出售資產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 8 月間出售已使用 2 年多的貨車一輛，售價 20 萬元(未含稅)，經該局查獲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嗣於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亦未按該貨車售價減除其帳面價值(即資產尚未折減部分)列報出售資產增益 6 萬元，並於出售後繼續提列折舊費用 8 千元，致短漏報出售資產增益及虛列費用，除核定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分別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辦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請確實注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申報，如有疑問，請向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以免違反規定而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105/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贈與經查獲後縱使受贈人加計利息返還財產，仍補稅加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同一年內現金贈與金額超過全年免稅額 220 萬元，應將該年度內以前各次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向稽徵機關合併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於 104 年 1 月 6 日自其 A 銀行提領澳幣 40 萬元，存入女兒乙君同一銀行外幣帳戶，乙君於次日全額提領轉匯 B 銀行，並以自己名義承作 6 個月期外幣優利定期存款，經國稅局查獲，乃依轉匯外幣金額按當日匯率折算成新臺幣，核定贈與總額 10,520,000 元，應納稅額 832,000 元，並處以罰鍰。

甲君不服，主張父親從政，B 銀行避免核准從政者及其家屬設立新帳戶，故借用乙君帳戶，且期滿後已將本金連同利息匯還，甲君並於 105 年 5 月間辦理 104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列報利息所得完納綜合所得稅，核非贈與，請求撤銷贈與稅及罰鍰。國稅局指出，外幣現金轉存乙君銀行帳戶，已生所有權移轉效力，客觀上乙君占有並允受，核課贈與稅，並無不妥。而 B 銀行優利定存專案相關條款之參加資格，並無設立條件，指明以今昔具從政者身分，對本人或家屬列為應排除適用，主張不足為採。另乙君雖於定存期滿，將本帶利匯還甲君，甲君並將匯還之利息申報綜合所得，惟此均係在國稅局函查之調查基準日後所為，無從據以認定甲君僅係向乙君借用帳戶，非屬贈與之事實，且因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核有過失，處以罰鍰，並無不合，案經訴願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自行發現有短漏報稅捐時，在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未啟動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給予免罰之優惠。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2/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觀察站／當股市愈來愈像賭場…

2016-12-12 00:35 聯合報 本報記者沈婉玉

小英政府最近確實是腹背受敵，年金改革讓軍公教跳腳、一例一休修法得罪勞工，婚姻平權議題兩面不討好，到開放日本食品輸台幾乎全武行。減稅藥方好像可以為台股打強心針；不過吃了特效藥有沒有副作用，會不會引發後遺症或併發症？如果只是聊勝於無、效果不大的安慰劑，要吃還是不吃？

金管會主委李瑞倉說，股市交易兼具投資和投機性質，是個人的決定與選擇。但政策若對一天內在股市進出做當沖的股民減稅，不做當沖的股民卻沒優惠，難道不是懲罰長期持股者嗎？若給當沖降稅誘因，讓原本不做當沖的股民做當沖，或讓原本做當沖的股民做更大，難道不是鼓勵短線交易，讓股民風險更高、市場投機性更強嗎？資本市場若愈來愈像賭場，主管機關樂見嗎？

中央政府每年入不敷出，編列赤字預算，今年收支差短破千億元，明年仍要舉債度日，預算編列預計差短一五二三億元。最新國債鐘統計，不包含潛藏債務，中央政府已累積逾五兆債務，國人平均負債廿二點九萬元。

閣揆林全才說將投資四千億元提振經濟，規畫由中央增加國營事業投資、推動重大交通基礎建設及補助各縣市工程等三方面擴大內需，提振低迷的景氣。家中用錢孔急，家人卻不斷嚷著要糖吃，這個家還有救嗎？

台股交易量低迷不振，經濟看不到前景，凶手真的是「稅」嗎？病急亂投醫，最忌諱的是治不了病又傷身；只會用減稅拚政績，恐怕是最簡單但又最偷懶的方法。

【2016/12/12 聯合報】@ <http://udn.com/>